

國立宜蘭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辦法

97年12月19日97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8年1月6日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4次會議通過
98年5月5日9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6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7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12月31日台高(三)字第0980228254號函備查
100年2月22日99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5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5月2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14日104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0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8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參與產學合作，以提高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定義

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係指本校之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有所成效，堪為表率者。

第三條 承辦單位

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第四條 獎勵審議項目

- 一、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前三個會計年度，所主持(擔任計畫主持人)並已簽約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其計畫經費、件數及管理費。
- 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前三個會計年度所獲得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及金額等項目。
- 三、前兩項審議所需統計資料，計畫管理費核定總金額由本校主計室提供。技術移轉或授權之件數及金額等資料由研發處提供。並由研發處於每年三月底前統籌彙整。

第五條 審議方式

- 一、由研究發展會議就相關單位提報之統計資料審議並遴選績優者。
- 二、每一年度辦理乙次，已獲本獎勵之教師三年內不得連續受獎，且已獲二次獎勵者不再推薦遴選。
- 三、獎勵名額以每年度全校獎勵二名為限。
- 四、上述計算方式排除屬兼任行政職務所提出之計畫。

第六條 獎勵方式

當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者，各頒獎牌乙面，及獎勵金5萬元，並於適

當場合由校長頒發，以資表揚。

第七條 獎勵經費來源

本法所訂之獎勵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下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